

#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21〕6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## 关于燕子矶新城燕霞路居住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京市江南小化工集中整治工作现场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燕子矶新城燕霞路居住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的请示》（宁江化指字〔2021〕3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9〕18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燕子矶新城燕霞路居住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。

项目位于栖霞区燕子矶新城，南至神农路，东至庐山东路，西至庐山路，北至燕雅苑小区，占地面积188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6067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65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28020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公交场站、社区服务中心、街政管理中心、文体活动中心、卫生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院、一站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菜场、商业配套等。

项目总投资 50516.4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40070.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03.87 万元，预备费 3741.96 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接文后，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前期手续，认真开展可行性研究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，不得视为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如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行为，本批复将自动失效。

（该项目编码为：2101-320113-04-01-655967）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27日



---

抄送：区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27日印发

---